



淺述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及 2012 年編製結果

OECD 為追根溯源各國社會習俗對性別平權之影響，於 2009 年創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由傳統習俗至法律規範賦予女性權益之差異，探討各國性別平權發展之落差；2012 年 OECD 續對 SIGI 進行若干修正，本文將介紹其內涵及最新編製結果。

吳敏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壹、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之發展

性別統計範圍包羅萬象，隨指標不斷擴充，若一一檢視，將不易聚焦，因此國際機構為綜觀各國整體性別平權之進展，乃選擇具代表性的少數指標編製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於 1995 年推出性別發展指數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性別權力測度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以及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亦於 2005 年研編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前述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關注的焦點，不外乎教育、經濟、健康及權力等領域

，但其指標均是就結果面 (Outcomes) 衡量，OECD 認為歧視性的社會制度 (或習俗) 才是形成這些結果的背後成因 (下頁圖 1)，遂於 2006 年接受瑞士、英國政府資助，與德國 Göttingen University 的 Stephan Klasen 教授所領導研究團隊合作，蒐集各國文獻，以社會制度或習俗對待婦女權益之差異，解釋各國性別平權發展差距，希望喚起政策執行者對歧視性社會制度或習俗

的敏感度，以採取有效措施，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其後，並將所蒐集之資料建置成「性別、風俗與發展資料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 GID-DB)，於 2009 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公布全球 123 個國家或地區 (其中 102 個國家或地區編製總指數) 評估結果。因應各國性別平等改善的現況，OECD 持續

研修指標內容，於 2012 年發布最新 SIGI 變數及編製結果。

貳、SIGI 之內涵

一、領域及變數

2009 年 SIGI 首創時，涵蓋「家事法 (或家庭法)」、「Family Code)」、「身體完整性」(Physical Integrity)、「兒子偏好」(Son Preference)、「公民權利」(Civil Liberties) 及「所有權」(Ownership

Rights) 等 5 個次指數 (Sub-index)，2012 年 SIGI 建構在 2009 年框架下，涵蓋領域相同，但名稱稍作修改，採用變數 (對照表詳下頁表 1) 共計 14 個，每個變數值 (定義詳 73 頁表 2) 介於 0~1 之間，0 表無性別不平等現象，數值愈靠近 1，表示女性所受待遇愈不公平。透過此一指標架構，可瞭解社會習俗及法律規範對待女性的思維，茲略述各領域及新增變數內涵如次：

「歧視性家事法」(Discriminatory Family code) 係反映在婚配及家庭中，兩性的權力及地位是否平等，2012 年新增「法定結婚年齡」變數，以此年齡相同與否突顯傳統父權體制「男大女小」的婚配迷思；「受限的身體完整性」(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 關注加諸於婦女的暴力行為是否受到法律及社會的約制，以及女性掌控自己身體的權利，新增「生育自主權」變數，婦女未避孕原因可能出於家庭成員的反對或缺乏取得避孕措施之資源等，當避孕需求不被

圖 1 衡量歧視性社會制度的目的



資料來源：OECD。

論述》統計・調查



滿足比率愈高，意謂女性生育自主權愈低；「兒子偏好」（Son Bias）領域藉由新增的「生育偏好」及原「女性失蹤人口」二變數，瞭解社會重男輕女的程度，當兒子偏好越強，不僅隱含了人口性別失衡的危機，亦可能抑制女性教育及就

業機會；在「受限的公民權利」（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中，以行動自由及參政比率衡酌女性的公民權利，新增的「政治發言權」變數，透過兩性平等參政使得政府決策包含多元意見及聲音，從而產生更大的政府課責（Accountability

）能力；「受限的資源及權利」（Restricted Resources and Entitlements）則基於土地所有權、貸款權及土地以外財產權之平等，協助女性藉由就業及創業達到經濟獨立自主。

二、計算方法

表 1 2009 年及 2012 年 SIGI 對照

2009 年			2012 年		
SIGI 範圍：介於 0~1，值愈低愈佳 領域及變數：5 個領域，12 個變數 收錄國家（地區）數：123 有效編製數：102 國家（地區）			SIGI 範圍：介於 0~1，值愈低愈佳 領域及變數：5 個領域，14 個變數 收錄國家（地區）數：121 有效編製數：86 國家（地區）		
次指數 （領域）	變數	權數	次指數 （領域）	變數	權數
家事法 Family code	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度 (2012 年刪除)	0.53	歧視性家事法 Discriminatory Family code	女性早婚比率	0.38
	女性早婚比率	0.39		父母監護權之平等	0.59
	父母監護權之平等	0.52		男性繼承之偏好	0.53
	男性繼承之偏好	0.54		法定結婚年齡（新增）	0.47
身體完整性 Physical Integrity	女性生殖器割禮（FGM） 普及率	0.71		受限的身體 完整性 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	女性生殖器割禮（FGM） 普及率
	暴力對待婦女	0.71		暴力對待婦女 生育自主權（新增）	0.64 0.48
兒子偏好 Son Preference	女性失蹤人口	—	兒子偏好 Son Bias	女性失蹤人口 生育偏好（新增）	0.70 0.70
公民權利 Civil Liberties	女性遷居自由	0.71	受限的公民 權利 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	進出公共場所的自由 （修改名稱）	0.70
	公共場所須帶面紗 （2012 年刪除）	0.71		政治發言權（新增）	0.70
所有權 Ownership Rights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	0.58	受限的資源及權利 Restricted Resources and Entitlements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	0.59
	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	0.57		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	0.56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 之財產權	0.58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 之財產權	0.58

資料來源：OECD。

表 2 2012 年 SIGI 變數定義

領域	變數	定義及說明	OECD 變數值範圍	
歧視性家事法	法定結婚年齡	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0.0: 兩性在法律上最低結婚年齡相同 0.5: 因部分因素 (如習俗、傳統及宗教) 而有不同。 1.0: 兩性在法律上最低結婚年齡不同, 或法律上無任何最低結婚年齡規定。	
	早婚比率	衡量早婚及強迫結婚狀況, 定義為 15~19 歲女孩結婚者占該年齡層女孩比率。	值介於 0~1 之間。	
	父母監護權之平等	衡量婚姻存續時期及離婚後, 父或母對小孩之法律監護權是否具平等權利。	包含 2 項變數: 婚姻存續時期監護權、離婚後監護權 0.0: 兩性權利平等。 0.5: 兩性不完全平等。 1.0: 兩性權利不平等。	
	男性繼承之偏好	衡量寡婦及女兒與其對應的男性繼承人是否具相同的繼承權。	包含 2 項變數: 寡婦繼承權、女兒繼承權 0.0: 兩性權利平等。 0.5: 兩性不完全平等。 1.0: 兩性權利不平等。	
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女性生殖器割禮 (FGM) 普及率	15-49 歲婦女曾接受女性生殖器割禮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習俗的比率。	值介於 0~1 之間。	
	暴力對待婦女	包含 3 項變數: 法律對婦女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對家庭暴力的態度; 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	以是否有規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法律等 3 項等權平均。 0.00: 有明確法律。 0.25: 有明確法律, 但有執行上的問題。 0.50: 有一般性的法律, 但特定法律不足。 0.75: 正正在立法、起草或審閱, 或現行法律不足。 1.00: 沒有法律。	
		(1) 法律: 是否有規範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的法律。		值介於 0~1 之間。
		(2) 對家庭暴力的態度: 在某些情況下, 同意丈夫 (或伴侶) 有正當理由毆打妻子 (或伴侶) 的比率。		值介於 0~1 之間。
		(3) 家庭暴力終生盛行率 (Lifetime prevalence): 係指曾遭受伴侶施以肢體或性暴力的比率。	值介於 0~1 之間。	
生育自主權	係以 15-49 歲已婚婦女不願再懷孕或想等 2 年後再懷孕, 但未採取避孕手段之比率觀察。	值介於 0~1 之間。		
兒子偏好	女性失蹤人口	衡量性別偏好, 包括選擇性墮胎以控制女嬰出生及未適當照顧致女嬰死亡, 可由特定年齡組之性別比例觀察。	指數分為 0、0.25、0.5、0.75 或 1, 其中 0 表示無女性失蹤人口問題, 1 表示女性失蹤人口嚴重。	
	生育偏好	觀察父母對於小孩的性別偏好, 以家戶中最後一個小孩是男性所占的比率衡量。	值介於 0~1 之間。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2012 年 SIGI 變數定義 (續)

領域	變數	定義及說明	OECD 變數值範圍
受限的公民權利	進出公共場所的自由	衡量女性遷徙及進出公共場所的自由。	0.0: 無任何法律限制及歧視性做法。 0.5: 無法律限制, 但有廣泛歧視性做法。 1.0: 有法律限制或普遍歧視性做法。
	政治發言權	衡量婦女政治參與的程度, 包含 2 項變數: 政治參與、配額。	值介於 0~1 之間 (因愈接近 0 表示性別愈平等, 該變數採比率值倒數計算)。
		(1)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2) 配額: 在國家或地方層級是否有法律明訂女性保障名額, 以促進女性政治參與。	0.0: 國家及地方層級皆有女性保障名額。 0.5: 國家或地方層級有女性保障名額。 1.0: 國家及地方層級皆無女性保障名額。	
受限的資源及權利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	衡量兩性擁有及取得土地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0: 兩性擁有及取得土地具相同法律權利。 0.5: 法律上兩性擁有及取得土地權利相同, 但事實上仍存在歧視性做法。 1.0: 婦女沒有 (或有少部份) 法律權利取得或擁有土地, 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	衡量兩性取得銀行貸款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0: 兩性取得與管理銀行貸款具相同法律權利。 0.5: 女性只能取得特定種類的信貸 (例如微型貸款), 或雖有權利但實際上遭受歧視對待。 1.0: 婦女沒有 (或有少部份) 法律權利取得信貸, 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衡量兩性取得土地以外之財產權是否具相同法律權利。	0.0: 兩性取得非土地財產具相同法律權利。 0.5: 婦女只能擁有及管理特定財產 (例如從父母繼承的財產或嫁妝), 或兩性享有相同法律權利, 但實際上遭受社會文化歧視。 1.0: 婦女沒有 (或有少部份) 法律權利擁有或管理非土地財產, 或遭受嚴重歧視性對待。

資料來源: OECD。

說明: 各項變數值均介於 0~1, 0 表示性別平等, 愈接近 1 性別不均情形愈嚴重。

各變數係由研究團隊蒐集各國家事法、習俗及統計資料等, 再依據其制定之標準 (SIGI Coding Principles) 給分。

(一) 研究團隊以統計分析方法決定變數權數, 將各變數值標準化後加權計

算為次指數。

(二) 以表現最佳及最差國家所算得之數值當基準, 將次指數轉換為 0~1 間的數值。

(三) 將 5 個次指數平方後, 再予以簡單平均即得

SIGI 總指數, 其公式如下:

$$SIGI = \frac{1}{5} \sum_{i=1}^5 X_i^2$$

其中 X_1 為歧視性家事法次指數、 X_2 為受限的身體完整性次指數、 X_3 為兒子偏好

次指數、X₄ 為受限的公民權利次指數、X₅ 為受限的資源及權利次指數，詳細計算方式可參閱 OECD 網頁：<http://genderindex.org/methodology>。

參、2012 年 SIGI 編製結果及其應用

一、OECD 編製結果

2012 年 OECD 共收錄 121 個非 OECD 及非歐盟國家（地區）SIGI 資料，我國亦列於其中，有效編製 SIGI 之國家（地區）則有 86 個，其中以南美洲之阿根廷 0.0069 最低，排名第 1，哥斯大黎加 0.0219 次之，我國、香港及新加坡皆因缺乏部分變數資料，故未計算 SIGI 總指數。

就區域別觀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社會風俗對於女性較為公平；東歐及中亞地區則較 2009 年退步，主因兒子偏好增加及婦女缺乏政治參與機會；南亞地區則因建立相關法律制度、打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早婚比率下降、增訂婦女政治參與名額，以及部分

國家對兒子偏好下降等因素，已較 2009 年進步；撒哈拉沙漠以南之非洲地區歧視婦女程度最高（表 3）。

二、我國評估結果

OECD 未計算我國 SIGI 總指數，主因我國尚缺乏部分變數資料，以及 OECD 未取得

「早婚比率」¹、「國會議員女性比率」及「國家或地方層級是否有法定女性保障名額」等變數資料，前 2 項變數本總處已建置資料於英文性別統計網頁²，另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我國皆已法定保障婦女政治參與配額，亦可供 OECD 評估我國「政治發

表 3 SIGI 國際比較—國家（地區）別

國家	2012 年		2009 年
	SIGI 值	排名 (有效編製數：86)	排名 (有效編製數：102)
阿根廷	0.0069	1	4
哥斯大黎加	0.0219	2	5
巴拉圭	0.0642	3	1
南非	0.1028	4	49
馬其頓	0.1041	5	23
古巴	0.1057	6	22
千里達	0.1064	7	29
巴西	0.1085	8	24
多明尼加	0.1110	9	40
薩爾瓦多	0.1149	10	8
菲律賓	0.1193	12	7
柬埔寨	0.1205	13	27
泰國	0.1466	25	16
中國大陸	0.2388	42	83
香港	20
新加坡	21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OECD。

備註：2012 年 SIGI 相較於 2009 年，選取變數改變、資料數據較新，以及部分國家或地區受限於無法取得資料，致有效編製數較少。

論述》統計 · 調查

言權」數值，計算「歧視性家事法」及「受限的公民權利」次指數，針對此³項變數，本文按 OECD 評分表補充我國自評結果（表 4）。

就我國現有資料評估，我國女性在監護權、繼承權、進出公共場所自由及 3 項財產權等方面均無性別不平等現象³，早婚比率及政治發言權亦較偏向於兩性平等，惟兩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有別（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法務部已著手檢討修法；另我國新生兒性別比例偏高，致 OECD 評定我國「女性失蹤人口」變數值為 0.25，在 112 個國家中排名第 91 位，要改變我國民眾偏好生「子」的傳統觀念仍須持續努力。

三、SIGI 之應用

在 2012 年 SIGI 摘要報告中，列舉了歧視性社會制度與部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指標的相關性，由下頁圖 2 顯示，歧視女性程度愈大的國家，該國婦女非農業部門就業比率愈低，在許多發展

表 4 2012 年我國評估結果

領域與變數	OECD 評估結果 (我國補充自評)	說明
2012 年 SIGI 總指數	...	
歧視性家事法	...	
法定結婚年齡	1	我國民法明訂男、女的結婚年齡分別為 18、16 歲，顯示性別不平等。
早婚比率 ¹	(0.004)	OECD 未取得我國資料。 1. 各國採 1970-2010 年間可取得之最新資料。 2. 依據內政部戶政統計資料計算，2010 年我國女性早婚比率 0.4%。
父母監護權之平等	0	我國民法於 1996 年通過修正「子女監護權及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不再以父權優先，改依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
男性繼承之偏好	0	我國兩性繼承權利平等。
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	
女性生殖器割禮 (FGM) 普及率	0	我國無此陋習。
暴力對待婦女	...	我國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有明確立法規範，惟無「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及「家庭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統計資料。
生育自主權	...	我國無該項調查資料。
兒子偏好	...	
女性失蹤人口	0.25	2009 年 SIGI 此項變數為 0.5（在 122 個國家中排名第 101 位）；2012 年為 0.25（在 112 個國家排名第 91 位）。
生育偏好	...	我國無該項調查資料。
受限的公民權利	...	
進出公共場所的自由	0	我國女性遷徙及進出公共場所自由。
政治發言權	...	OECD 未取得我國資料。
國會議員女性比率	(0.033)	各國為 2012 年 2 月可取得之最新資料；依據立法院統計，2011 年底我國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為 30.3%（倒數 0.033）。
國家或地方層級是否有法定女性保障名額	(0)	我國在中央及地方均有法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明訂公職選舉女性保障名額，該變數自評為 0。
受限的資源及權利	0	
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	0	我國兩性權利平等。
女性向銀行貸款權利	0	我國兩性權利平等。
女性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0	我國兩性權利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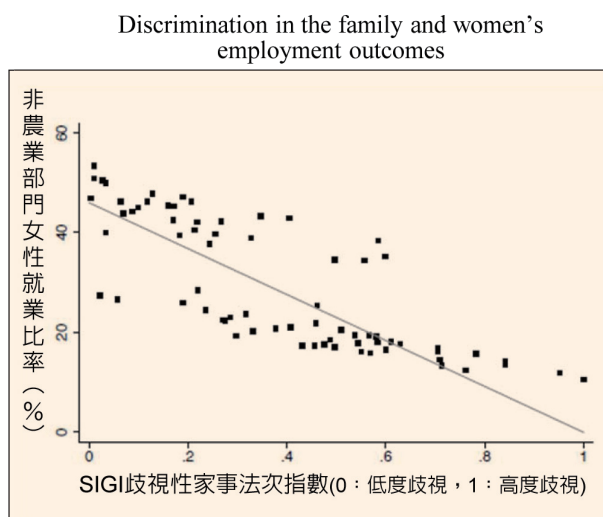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StatExtracts、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國家，特別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及南亞地區，婦女多半從事無酬農業工作，提高婦女非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將可改善其社經狀況、健康及家庭福祉。另歧視性社會制度對於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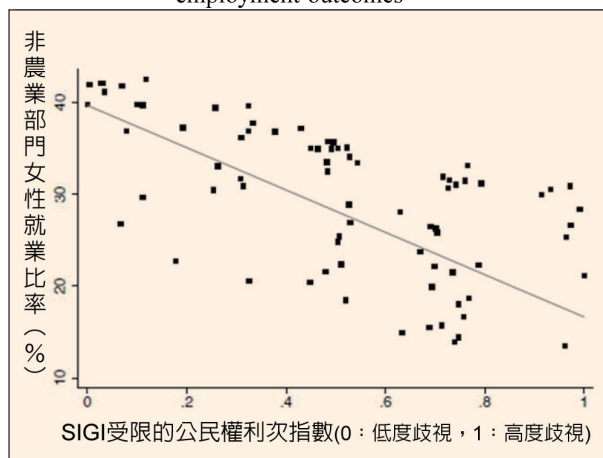
育具 3 項負面影響，第一，早婚的習俗可能導致女孩較早離開校園，第二，父母重男輕女的觀念可能優先讓兒子受教育，第三，婦女在家庭中遭受歧視，影響她們保障孩子健康、

教育及福祉的能力，圖 3 顯示，歧視女性程度愈大的國家，兩性中等教育入學率差距程度愈大、基礎教育完成率愈低。其他如健康及環境等方面指標，也同樣顯示出與歧視性社會

圖 2 歧視性社會制度與女性就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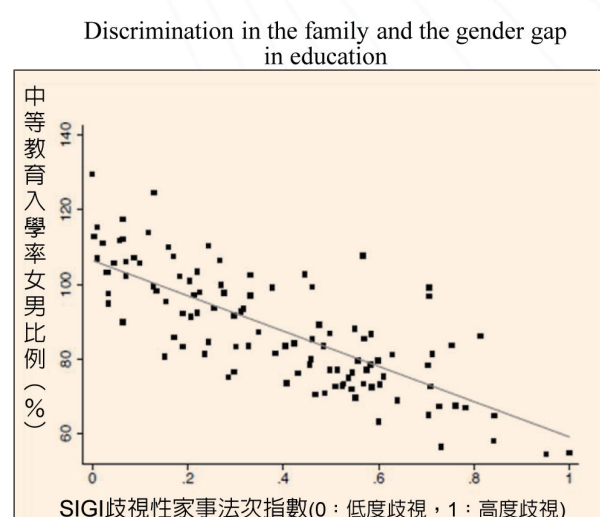


Women's access to the public sphere and employment outco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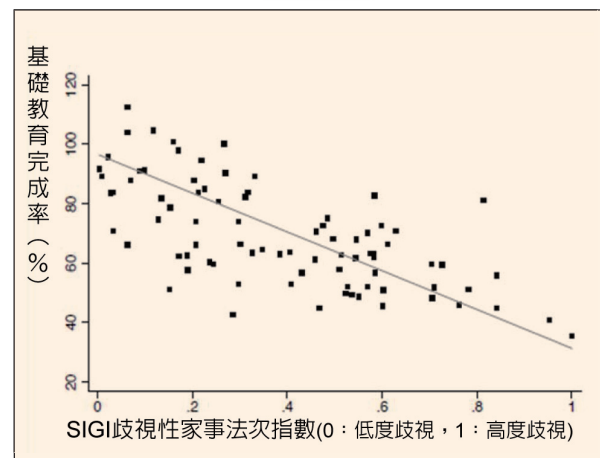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圖 3 歧視性社會制度與教育程度



Discrimination in the family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制度具有高度的相關性。綜合而言，歧視女性程度愈高，女性各項發展成果愈低，顯示政府的政策及計畫未能深化到社會習俗與規範，將持續損害性別平等的發展，同時也影響國家的發展進程。

肆、結論

性別平等是人權保障的重要議題，自聯合國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來，追求性別平等已逐漸成為國際社會潮流，OECD 指出，追求性別平等除了為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之一外⁴，也是推動經濟成長的潛在驅動力，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於「2012 世界發展報告：性別平等與發展」亦指出性別差異將妨礙經濟發展。經濟學人雜誌 (The Economist) 更提出「Womenomics」的概念，強調世界經濟已逐漸掌握在女性手中，預言女性將會成為未

來數十年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力。

OECD 之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不同於其他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以結果面指標衡量，而係追根溯源探究各國社會習俗及法律規範對性別平權的影響，有助釐清不平等現象的真正原因，進而引導有效的政策。以教育為例，以往國際機構欲提升各國女性受教育機會，往往將捐助資源投注於學校相關基礎建設，然而許多國家的實際原因卻是社會習俗阻斷女孩受教育的機會，未了解社會現象的根源不僅造成資源錯置，亦錯失解決問題的先機，進而影響整體國家的發展，殊值我國借鏡。

參考文獻

1. OECD, 2012,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http://genderindex.org/>).
2. OECD StatExtracts,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GIDDB2012>.
3. The Economist, 2006, Women and the world economy : A guide to

womenomics.

4. 世界銀行，2012 年，世界發展報告。
5.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年，性別統計之發展。

註釋

1. OECD「早婚比率」資料來源包括 UN World Marriage data (2008)、Demographic Health Survey (DHS) 及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MICS)，當中並無我國資料。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25280&ctNode=1619>.
3. 有關我國繼承權及兩性取得資源與權利之次指數，雖無性別不平等現象，但 OECD 在評估報告中亦指出，我國女性多遵守傳統觀念，將繼承權讓給兄弟，資源、權利之取得，女性實際上仍多處弱勢。
4. 聯合國於 2000 年簽署千禧年宣言 (Millennium Declaration) 訂出 8 項千禧年發展目標，其中第 3 項為「促進兩性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